

指导性案例243号：邓某华申请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违法使用武器致伤赔偿案

关键词：国家赔偿 违法使用武器致伤赔偿 危及生命安全 依法履行职责 使用武器、警械 不予赔偿

裁判要点

人民警察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为制止暴力犯罪行为使用武器，并在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必要、合理限度内的，不属于“违法使用武器”。行为人以人民警察违法使用武器造成公民身体伤害为由申请国家赔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1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9条

基本案情

2014年6月23日零时许，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接到杨某忠报警，称邓某华将其位于该区南坪镇农业银行附近的烧烤摊掀翻，请求出警。邓某华发现杨某忠报警后，持刀追砍杨某忠。杨某忠在逃跑过程中摔倒，邓某华乘机砍刺倒地的杨某忠，但被杨某忠躲过。民警李某和辅警张某到达事发现场时，看到邓某华持刀追砍杨某忠，遂喝令其把刀放下。邓某华放弃继续追砍杨某忠，但未把刀放下。民警李某再次责令邓某华把刀放下，邓某华仍不听从命令，并在辅警张某试图夺刀未果、民警李某鸣枪示警后，仍旧没有停止伤害行为，反而提刀逼向民警李某、辅警张某。民警李某多次喝令邓某华把刀放下无效后，开枪将邓某华腿部击伤。

2014年6月23日，公安机关认定邓某华所持刀具为管制刀具。同年6月25日

，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决定对邓某华涉嫌寻衅滋事予以立案侦查。同年12月11日，经鉴定，邓某华的伤情属十级伤残。

邓某华向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申请国家赔偿，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经审查决定不予赔偿。邓某华提出复议，重庆市公安局经复议作出渝公赔复决字（2015）23号刑事赔偿复议决定：维持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不予赔偿的决定。邓某华不服，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2015）渝三中法委赔字第7号国家赔偿决定：维持重庆市公安局渝公赔复决字（2015）23号刑事赔偿复议决定。邓某华不服，提出申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渝委赔监33号驳回申诉通知：驳回邓某华的申诉。

裁判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十）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本案中，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民警李某在接到出警任务后和辅警张某到现场，看见邓某华正持刀追砍他人，此时民警李某负有制止邓某华不法行为的法定职责。邓某华无故寻衅滋事，持刀追砍他人，其行为已严重危及他人生命安全。当民警李某、辅警张某到达现场后，邓某华拒不听从命令，听到鸣枪警告后仍持刀逼向民警李某、辅警张某，后被民警李某开枪打伤。从案发时情况看，邓某华的行为已经危及到执行职务民警的生命安全，故民警李某可以使用武器。《条例》第四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在使用武器时，民警李某避开了邓某华的要害部位，且在邓某华中枪蹲下能够实现控制目的后，民警李某停止继续开枪。可见，民警李某使用武器未超过必要限度，符合比例原则，没有违反前述《条例》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由于民警李某的开枪行为并未违法，故邓某华的国家赔偿请求不符合前述规定，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重庆市公安局作出的刑事赔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予以维持。

人民法院案例库

人民法院案例库

人民法院案例库

人民法院案例库